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

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科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云新材”）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58,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云新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4,775,3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59.71%，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2%。
- 公司股东东台华昇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华昇晖”）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1,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台华昇晖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1,32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5%。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科云新材和东台华昇晖关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质押及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控股股东科云新材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科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1,7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4%

解除质押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
持股数量（股）	58,240,000
持股比例	28.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0,095,3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7%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东台华昇晖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东台华昇晖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1,3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
持股数量（股）	21,320,000
持股比例	10.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科云新材	是	4,680,000	否	否	2025 年 8 月 5 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8.04%	2.25%	补充流动资金

东台 华昇 晖	否	21,320,000	否	否	2025年8 月5日	2026年8 月7日	青海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城东 支行	100.00%	10.25%	补充流 动资金
合计	/	26,000,000	/	/	/	/	/	32.68%	12.50%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云新材及东台华昇晖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 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 及解质押 前累计质 押数量 （股）	本次质押 及解质押 后累计质 押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科云新材	58,240,000	28.00%	41,835,300	34,775,300	59.71%	16.72%	0	0	0	0
东台华 昇晖	21,320,000	10.25%	21,320,000	21,320,000	100.00%	10.25%	0	0	0	0
合计	79,560,000	38.25%	63,155,300	56,095,300	70.51%	26.97%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科云新材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5,425,3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43.66%，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2.22%，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227,367,450.00 元。科云新材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0,105,3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51.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7%，对应融资余额为 299,367,450.00 元。

公司股东科云新材资信情况良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云新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科云新材的质押事项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后续如出现风险，科云新材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科云新材的质押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情况产生不良影响。

（3）科云新材的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科云新材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科云新材和东台华昇晖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